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1,478,3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73,974 股之 52.40%。

列席：丁鴻勛會計師、李旦律師、陳春美監察人、李金桐獨立董事、張水江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78,306 權；贊成權數 31,159,306 權，占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0 權；廢權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二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擬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暨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78,306 權；贊成權數 31,299,306 權，占總權數 99.43%；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2,014,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1,480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78,306 權；贊成權數 31,290,306 權，占總權數 99.40%；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治理及實際需要修訂章程。(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78,306 權；贊成權數 31,159,306 權，占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9 日屆滿，配合股東會召開，經全體董監事同意，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重新改選，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由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

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選舉結果：

(1)董事

戶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2	陳清港	36,225,581
3	許華玲	32,859,604
1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逸川	29,909,499

(2)獨立董事

戶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J1017XXXXX	李金桐	26,648,402
A1111XXXXX	張水江	24,495,114

(3)監察人

戶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9	許昭明	31,330,718
R2214XXXXX	陳春美	29,951,018
A1212XXXXX	許庭禎	28,801,184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陳清港	普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許華玲	普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逸川	蘭博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金桐	中國砂輪(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安勤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董事長
張水江	秋雨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電視豆(股)公司 董事長 國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78,306 權；贊

成權數 31,290,306 權，占總權數 99.40%；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及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478,306 權；贊成權數 31,290,306 權，占總權數 99.40%；反對權數 0 權；廢票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上午十點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錄

附錄一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致力於全方位專業網通設備的研發，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全球，至一〇二年已屆滿 20 週年，品牌版圖擴及全球 140 餘國，值此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網通最新技術與應用，強化品牌競爭優勢，一〇二年度獲利再度成長，一〇二年合併營收為 10 億 6,936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20 元。

在當今資訊科技推陳出新的時代，本公司深耕核心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加速開發新產品，發展全系列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網通設備和解決方案，提供各界網路建設應用。同時，關注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趨勢，以綠能原則開發產品，使科技與環保並重。也因此，普萊德科技連續第十度獲頒《台灣精品獎》，五項榮獲「第二十二屆台灣精品獎」的產品中即包括工業級高階網路設備和高功率乙太網路供電 PoE 具節效率的網通精品。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提高在國際科技專業展的曝光度，於一〇二年參加歐、亞、美洲共七個網通專業展覽，提昇專業國際化品牌形象；此外，運用網路數位化行銷，與全球各地的經銷夥伴保持綿密的合作，以多元即時的方式有效率地推廣創新網通解決方案至全球市場，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普萊德科技結合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嚴格執行 CSR 政策與落實企業承諾，內化 CSR 為企業的 DNA，塑造誠信、承諾、環保的企業文化，穩健維持良好企業體質，在今年度連續第四年獲證基會頒發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榮譽，而且連續第七年蟬聯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獲頒中堅企業組第二名。本公司將持續貫徹社會責任於經營運作之中，永續企業發展。

本公司以 Pioneer of IP Innovation 為品牌定位，透過不斷的產品研發投入，近年在工業網路、乙太網路供電 PoE、數位監控以和數位語音交換網路設備等方面均有著實成長，102 年度共投入新台幣 50,098 仟元的研究開發費用，茲簡述研發成果如下：

- (一)工業等級的產品線佈局日益完整，除了以自有品牌行銷之外，亦有來自多個國家的客戶 OEM 需求，足證產品漸為市場接受與肯定。年度重點產品包括結合具升壓足瓦、高溫運作能力的乙太網路交換器、都會型多埠光纖網管交換器、同軸電纜線供電工規延伸交換器等新方案，均是專為嚴苛環境所設計之高階設備。
- (二)PoE 產品線的最新研發亮點為可提供高功率 60 瓦電力的網路設備，應用上足以推動各類網路產品。此外，PoE 軟體智慧化控管設備用電，達到節省能源的效益，加上圖形化設計的友善使用界面，均適於各類需求如無線網路、安全監控網路之應用。未來將持續開發更進階的管理功能，擴大產品的市場差異性，以保持領先地位。
- (三)監控產品線方面，以高解析度的產品開發為主軸，已推出全系列五百萬畫素網路

攝影機，提供更清晰銳利、穩定輸出的監控畫面，符合監控業者在安全監控上高品質的需求；並開發多項雲端監控服務，滿足使用者移動式監控的需求，只要利用手機、App 或 PLANET DDNS 服務，均能隨時隨處安全的取得監控影像，達到監控的目的。

(四)數位語音方面，推出多款企業級網路電話，包括可擴充至上百線的線機電話、可管理五百線的語音交換機等，均為針對中小型企業而設計之主力產品。

(五)在無線產品開發上，年度推出多款專為企業或電信業而設計的戶外無線設備，應用上更可搭配本公司開發的太陽能乙太網路交換器，使無線網路的建置無遠弗界；而在室內機方面則推出貼牆式 AP，可直接安裝在牆壁插座上，專為建築裝潢和飯店業者而設計，拓展無線產品的應用領域。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許昭明



傅春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2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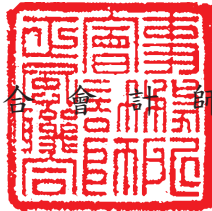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974,127	78	\$ 879,832	80	\$ 794,452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423	1	10,358	1	10,2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64	—	40	—	4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65,212	5	55,282	5	50,09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7	1	5,273	1	5,674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163,671	13	114,653	10	131,829	13
1410	預付款項		5,698	1	5,363	1	5,0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47	—	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258	99	1,070,848	98	998,325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四、五、十	931	—	931	—	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5,855	1	12,789	1	8,9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十二	3,160	—	3,803	1	4,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一	4,153	—	3,703	—	3,66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7	—	153	—	1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8	—	3,698	—	3,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54	1	25,077	2	21,70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5,612	100	\$ 1,095,925	100	\$ 1,020,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46,403	4	\$ 25,850	2	\$ 29,24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100,192	8	75,747	7	75,73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41,525	3	35,541	3	26,9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425	2	10,332	1	6,596	1
2310	預收款項		16,204	1	9,050	1	13,0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	—	1,026	—	1,336	—
25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491	18	157,546	14	152,905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廿一	—	—	9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十五	4,967	1	4,124	1	3,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7	1	4,220	1	3,102	—
2xxx	負債總計		236,458	19	161,766	15	156,007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六	600,740	48	581,843	53	581,843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597,240	48	581,843	53	581,843	57
3140	預收股本		3,500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022	1	567	—	567	—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407,392	32	351,749	32	281,614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780	14	170,527	16	161,75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12	18	181,222	16	119,860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9,154	81	934,159	85	864,024	85
3xxx	權益總計		1,019,154	81	934,159	85	864,024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5,612	100	\$ 1,095,925	100	\$ 1,020,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069,363	100	\$ 1,001,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26,750)	(68)	(705,276)	(70)
5900	營業毛利		342,613	32	295,804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719)	(6)	(60,933)	(6)
6200	管理費用		(27,719)	(2)	(27,0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98)	(5)	(47,730)	(5)
	營業費用合計		(140,536)	(13)	(135,740)	(14)
6900	營業利益		202,077	19	160,06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九	9,416	1	7,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10,297	1	5,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13	2	12,849	1
7900	稅前淨利		221,790	21	172,9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一	(31,374)	(3)	(20,216)	(2)
8000	本期淨利		190,416	18	152,69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十五	(1,143)	—	(1,3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廿一	194	—	2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467	18	\$ 151,593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0,416	18	\$ 152,69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467	18	\$ 151,59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	\$ 3.20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81,843	\$-	\$ 567	\$ 161,754	\$ 119,860	\$	\$ 864,024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8,773	(8,773)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81,458)	-	(81,458)	
D1	現金股利	-	-	-	-	152,697	-	152,697	
D3	101 年度淨利	-	-	-	-	(1,104)	-	(1,1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593	-	151,593	
Z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843	-	567	170,527	181,222	-	934,159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5,253	(15,253)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22,187)	-	(122,187)	
B9	現金股利	11,637	-	-	-	(11,637)	-	-	
K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60	-	-	-	-	-	3,760	
K1	員工認股權預收款	-	3,500	-	-	-	-	3,500	
K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溢價	-	-	10,455	-	-	-	10,4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90,416	-	190,41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9)	-	(9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467	-	189,467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597,240	\$ 3,500	\$ 11,022	\$ 185,780	\$ 221,612	\$	\$ 1,019,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

經理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90	\$ 172,9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85	3,612
A20200	各項攤銷	796	720
A21200	利息收入	(9,376)	(7,388)
A22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	368
A31150	應收帳款	(9,930)	(2,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4)	389
A31200	存貨	(49,018)	17,177
A31230	預付款項	(335)	(2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460
A32130	應付票據	20,553	(3,392)
A32150	應付帳款	24,445	(2,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2	8,605
A32210	預收款項	7,154	(4,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	(3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351	183,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33)	(16,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18	167,0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2)	(7,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108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	(3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38	7,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0	(1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分配現金股利	(122,187)	(81,458)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7,7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73)	(81,4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295	85,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832	794,4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127	\$ 879,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2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971,312	78	\$ 879,406	80	\$ 792,303	7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423	1	10,358	1	10,2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64	—	40	—	4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65,212	5	55,282	5	50,09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286	1	5,273	1	5,674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160,746	13	113,653	10	129,736	13
1410	預付款項		5,687	1	5,349	1	5,0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47	—	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1,756	99	1,069,408	98	994,083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四、五、十	931	—	931	—	9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3,214	—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15,811	1	12,667	1	8,9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十三	3,160	—	3,803	1	4,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二	4,153	—	3,703	—	3,66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7	—	153	—	1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8	—	3,698	—	3,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24	1	28,169	2	24,92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3,280	100	\$ 1,097,577	100	\$ 1,019,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四	\$ 46,403	4	\$ 25,850	2	\$ 29,24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四	97,933	8	72,450	7	72,0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039	—	2,7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	41,452	3	35,452	3	26,81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425	2	10,332	1	6,596	1
2310	預收款項		16,204	1	9,050	1	13,0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	—	1,025	—	1,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159	18	159,198	14	151,877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廿二	—	—	9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十六	4,967	1	4,124	1	3,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67	1	4,220	1	3,102	—
2xxx	負債總計		234,126	19	163,418	15	154,979	15
3100	股本	十七	600,740	48	581,843	53	581,843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597,240	48	581,843	53	581,843	57
3140	預收股本		3,500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十七	11,022	1	567	—	567	—
3300	保留盈餘	十七	407,392	32	351,749	32	281,614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780	14	170,527	16	161,75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12	18	181,222	16	119,860	12
3xxx	權益總計		1,019,154	81	934,159	85	864,024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3,280	100	\$ 1,097,577	100	\$ 1,019,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069,352	100	\$ 1,000,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726,707)	(68)	(706,012)	(70)
5900	營業毛利		342,645	32	294,933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637)	(6)	(60,211)	(6)
6200	管理費用		(27,688)	(2)	(27,0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98)	(5)	(47,730)	(5)
	營業費用合計		(140,423)	(13)	(134,985)	(14)
6900	營業利益		202,222	19	159,94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二十	9,416	—	7,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一	10,152	1	5,5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68	1	12,965	1
7900	稅前淨利		221,790	20	172,9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31,374)	(3)	(20,216)	(1)
8000	本期淨利		190,416	17	152,69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十六	(1,143)	—	(1,33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廿二	194	—	2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9)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467	17	\$ 151,593	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 3.20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581,843	\$ —	\$ 567	\$ 161,754	\$ 119,860	\$ 864,024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8,773	(8,773)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81,458)	(81,458)
D1	現金股利	—	—	—	—	152,697	152,697
D3	101 年度淨利	—	—	—	—	(1,104)	(1,1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593	151,593
Z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1,843	—	567	170,527	181,222	934,159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5,253	(15,253)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	—	—	(122,187)	(122,187)
B9	現金股利	11,637	—	—	—	(11,637)	—
K1	股票股利	3,760	—	—	—	—	3,760
K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	—	—	—	3,500
K1	員工認股權預收股款	—	—	—	—	—	10,455
K1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溢價	—	—	10,455	—	—	10,45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90,416	190,41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9)	(9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467	189,467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597,240	\$ 3,500	\$ 11,022	\$ 185,780	\$ 221,612	\$ 1,019,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90	\$ 172,9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7	3,559
A20200	各項攤銷	796	720
A21200	利息收入	(9,376)	(7,388)
A22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	368
A31150	應收帳款	(9,930)	(5,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4)	389
A31200	存貨	(47,093)	16,083
A31230	預付款項	(338)	(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460
A32130	應付票據	20,553	(3,392)
A32150	應付帳款	25,483	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39)	2,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00	8,640
A32210	預收款項	7,154	(4,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	(3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0)	(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962	184,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33)	(16,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329	168,57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2)	(7,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108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	(3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38	7,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0	(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分配現金股利	(122,187)	(81,458)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7,7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73)	(81,4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906	87,1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406	792,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312	\$ 879,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5,877,275
減：IFRS 轉換調整數淨額	3,731,355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32,145,920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949,0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416,070
可供分配盈餘	221,612,9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041,6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2 (註 1)	12,014,800
股東紅利—現金 2.6	156,192,3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64,18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 11,996,212 元 (註 2)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427,489 元	

註 1：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2元，總金額為12,014,795，配合股票整股發行作業，配發總金額為12,014,800元。

註 2：員工紅利於102年度財報提列數10,282,468元，差額1,713,744元，擬轉入103年度損益。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之四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配合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	增訂修訂日期

	<p>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	---	---	--

附錄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經歷/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清港	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文化大學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4,048,423
董事	許華玲	文化大學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lane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2,912,574
董事	普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逸川	太平洋崇光百貨稽核室/財務本部協理、台北市百貨公會理事、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台灣大學EMBA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蘭博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6,201,690
獨立董事	李金桐	中國產物保險董事長、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董事、集中保管公司監察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班、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所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中國砂輪獨立董事/薪酬委員、進階生物科技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安勤科技監察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張水江	工商時報總編輯、年代影視集團董事長/總經理、三立電視執行長、實踐大學經濟系講師、1998年艾森豪獎金得主、美國麻省企業管理學院財務企管碩士、政治大學財務企管碩士、中興大學經濟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秋雨文化事業董事長、電視豆董事長、國聯創業投資董事長	0
監察人	許昭明	美商中國吉列公司董事/總經理、美商台灣吉列公司總經理、美商台灣金頂電池公司總經理、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第一、二任董事長、輔仁大學經濟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荷商阿克蘇諾貝爾新勁汽車修補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84,060
監察人	陳春美	亞洲證券承銷部經理、太平洋證券管理部經理/稽核/總經理特助、逢甲大學國貿系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第一租賃董事/總經理、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優派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監察人	許庭禎	美國國家健康總署研究員、美國施貴寶必治妥藥廠研究員、淡江大學應用化學系助教、Thomas. Jefferson. University Ph.D博士、淡江大學化學系	振誠貿易(股)公司副總經理、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助理教授、台灣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樞紐科技顧問公司顧問	0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長短期投資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 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四) 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投資者，於計算前項(一)(二)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 (二)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依 1.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 2. 3. 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

理。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營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投資建議，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將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投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提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資訊給高階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董事長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之使用。

2. 會計部門：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

(三)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依第十一條四、(二)將操作績效報告呈報董事長，以檢討避險之成效。

(四)契約總額：

1. 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貳佰萬美金。

2. 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1%且不得超過貳拾萬元美金。

(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性及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拾萬元美金，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壹萬元美金。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必須具備充足之資訊及能力，隨時評估市場條件變動造成的價格變動風險。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財務部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給付。往來之金融機構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

每筆交易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交易契約時，其權利義務應事先查明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評估程序：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預估及避險策略等作成評估報告，呈財務部主管核閱後，轉會計部核對交易內容後，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審核。

(二)評估次數：

1. 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至少評估二次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應至少評估一次。

五、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後，送交割人員記錄。

(四)負責記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五)負責記錄人員並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交易額度。

六、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許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二)、六(一)2、六(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上述(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一)、(二)、(五)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原文刪除）</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p> <p>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設備</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p> <p>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設備</u>之總額，不得</p>	<p>配合法令修訂。</p>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二)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p>	配合法令修訂。

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	---	--	--

	<p>不動產</p> <p>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依 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p>	<p>不動產</p> <p>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依 1.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p>	
--	--	---	--

	<p>1.2.3. 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p>	<p>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	---	---	--

	<p>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p>	
--	---	--	--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p>	<p>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p>	
第九條第四項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配合法令修訂。

	<p>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p>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p>	
<p>第十一條第六項</p>	<p>六、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許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p>六、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許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 	<p>配合法令修訂。</p>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u> 	配合法令修訂。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格式</p> <p>(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p>	<p><u>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格式</p> <p>(一)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p>	
--	---	---	--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八。</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六條</p>	<p>(本條新增)</p> <p><u>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原第十六條修訂為第十七條)</p>	<p><u>其他事項</u></p> <p>一、<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二、<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p>	<p><u>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原第十七條修訂為第十八條)</p>	<p><u>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條文順序。</p>
<p>第十八條</p>	<p><u>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附則</u>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條文順序。</p>